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郏采磋商-2025-27**



**采 购 人：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1462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214622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_Toc214622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1462216)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4**](#_Toc214622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1462218)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郏采磋商-2025-27

2、项目名称：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22600.00元 ，最高限价：1422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492号-1 | 第一标段 | 1422600.00 | 1422600.00 | 是 | 1422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等；详情见磋商文件。

5.2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

5.5服务地点：平顶山市郏县

5.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5、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平财购【2021】46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监督部门：郏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5MB0792757H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郏县行政路东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15365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秀水名居1幢603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

发布时间：2025年 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陆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址：河南省郏县行政路东段。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5-721536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375-3828737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秀水名居1幢603 |
| 3 | 项目名称 |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等；详情见磋商文件。 |
| 采购范围 | 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6个月；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内容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3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5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16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2025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注：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小组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磋商工作量，可由多组磋商小组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 18 | 磋商结果公示 | 采购人将磋商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19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1422600.00元（壹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磋商报价超出以上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
| 2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1 | 支付办法 | 合同签定生效，乙方完成现状测绘、资料收集与整理、外业现场调研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20% 。乙方按照有关规划设计技术规程确定规划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会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50%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 30%。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3 | 开标程序 | 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具体开标流程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及“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4 | 有关费用 |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按照成交金额的1.7%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25 | 合同签订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
| 26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28737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27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 2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8）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已为中小企业。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十、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日办”，内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应按《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必须要有具体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制定的方案认真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十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十二、四方信用评价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1.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十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29 | **信用评价**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作出信用评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 3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0. **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1. **踏勘现场（不组织）**

7.1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 **磋商报价**

8.1磋商报价为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己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答疑**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以便补齐。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4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3天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供应商认证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

18.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増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2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18.3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4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5响应文件封面、磋商文件响应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9.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19.2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file）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 磋商**

1. **电子化开标、解密、唱标**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7、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8、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9、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2出现以下情况，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六、 评标**

1. **磋商小组**

2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结果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标原则**

23.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1. **评标**

24.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评标时，磋商小组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就其磋商报价分别进行磋商；本项共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有第二次报价机会，最后一次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磋商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入围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入围单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可顺延第二名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招标。

1. **成交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告成交结果。

1.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7.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郏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 重新采购**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采购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纪律和监督**

1. **纪律和监督**

2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
| 企业资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
| 企业信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
| 2.1.2 | 形式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书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高于采购限价 |
| 2.1.3 | 响应性审查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通过初步审查后进入磋商阶段。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2.2.2 | 磋商报价（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4、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 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5、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不享受价格扣除。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服务承诺（10分） | 供应商在后续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配合采购人协调各方关系，顺利衔接，并有实质性措施进行评分：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3.内容完整但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到位，有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4.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性、特色的服务内容或想法建议、前瞻性进行综合对比：1.内容详细具体、逻辑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0分；2.内容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但合理的，得7分；3.内容详细但不具体、有针对性，得4分；4.内容简单、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1分；5.缺项得0分。 |
| 团队实力（10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团队中其它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配备人员规划资格方面：项目组成员中每有1名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1分，最高得4分。（2）配备人员相关专业方面：具备土地资源管理、建设设计、风景园林、给排水等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2.3(2) | 技术部分(60分） | 背景及现状分析及实施建议（10分） |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及实施建议的准确、可操作性、深入性进行评分：现状分析准确、清晰，实施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深入性的，得10分；现状分析比较准确、清晰，实施建议较为具有可操作性、深入性的，得7分；现状分析不够完整、清晰，实施建议不够具有可操作性、深入性的，得4分；现状分析简单且，实施建议无可操作性、深入性的，得1分；缺项得 0 分。 |
| 创新策略（10分） | 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创新现状，及对本项目创新策略提出的合理性、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进行评分：创新策略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的，得10分；创新策略较为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的，得7分；创新策略不够创新性、实用性、完整性的，得4分；有创新策略，但无实用性、完整性的，得1分；缺项，此项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的，得7分；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4分；4.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逻辑混乱、无可行性的，得1分；5.缺项得0分。 |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提供的措施方案：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逻辑清晰、针对性强，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10分；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逻辑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项目进度计划合理的，得7分；3.方案内容详细但不具体、有针对性，项目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的，得4分；4.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项目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5.缺项得0分。 |
|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及岗位机构职责（10分） | 供应商针对对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安排、岗位职责等内容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评比：1.安排计划内容具体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2.安排计划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7分；3.安排计划内容简单、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4分；4.安排计划内容简单、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1分；5.缺项得0分。 |
| 成果质量与保证措施（10分） | 1. 能提供完善、及时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2. 提供较完善、较及时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较为合理，得7分；3. 提供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合理性较差，得4分；4. 提供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且逻辑混乱，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合理性差，得1分；5.缺项得0分。 |

**说明：**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4. 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均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3.1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文件。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递交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 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无效；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5评标保密**

3.5.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6评标结果**

3.6.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6.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签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甲方：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1. **技术服务范围**

根据开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1.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要求，按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并满足后期土地出让指标要求，编制、交付经审批的《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1. **技术依据**
2.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 政策文件
2. 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中要求“第九条 编制深度”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应坚持因地制宜、实用为主，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经济水平等实际，科学确定规划编制深度，可按照分区规划确定编制深度，也可按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编制深度，作为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工期期限**

于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名称作业。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1. **提交成果**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6套，电子文件1套（光盘刻录）。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万\*仟\*佰\*拾元整（￥ 元）；

1.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2.1合同签定生效，乙方完成现状测绘、资料收集与整理、外出现场调研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20%。

2.2乙方按照有关规划设计技术规程确定规划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会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50%。

2.3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30%。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名称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8、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甲方退还已付合同额的剩余部分，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10%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1.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2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编制目的**

2023年郏县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要在加快产业升级上实现新突破，推动产业发展体能升级、园区建设提速增效、创新发展提质赋能；在做实项目支撑上实现新突破，下好谋划“先手棋”、打好招商“主动仗”、把好项目“落地关”。同时，提出要注重量质并举，在产业转型上持续发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扩量升级第三产业、持续推动绿色发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开发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规范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我县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此规划。

**二、编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更加重视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的发展。

**（1）二十大：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创新驱动”**

国际国内形势日趋复杂，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处在前所未有的变革时代”、“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

**加快构建新“双循环”发展格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实施科教兴国“创新驱动”战略。**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绿色低碳发展“先立后破”。**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2）河南开发区政策**

**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更好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发展攻坚主阵地作用。

**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2020年4月，河南省召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目标任务，推动县域经济强起来。要巩固提升载体，让产业脊梁强起来，全面推进产业园区“二次创业”，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在主导产业上再聚焦，在创新驱动上再加力，在载体功能上再提升，打造县域经济竞争新优势。

**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2022年12月，河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

**三、编制深度**

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中要求“**第九条 编制深度**”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应坚持因地制宜、实用为主，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经济水平等实际，科学确定规划编制深度，可按照分区规划确定编制深度，也可按**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编制深度**，作为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1、编制内容**

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要求，按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以方便后期土地管理与出让。

**（1）主要文字内容**

**1）目标定位：**根据开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2）用地结构：**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物流仓储、科创研发等产业用地所占比例不低60%，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不超过10%，道路用地所占比例为10%-15%，绿地与开敞空间所占比例不超过10%。鼓励布局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新型产业用地。

**3）工业用地布局**：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链条设置，按照“同一产业集中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局、危险化学品产业独立布局”的原则，合理组织工业用地布局。落实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工业用地红线，不得减少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工业用地总量，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

**4）物流仓储用地：**开发区的物流仓储用地应根据产业需求、规模，结合对外交通设施合理设置，与对外交通出入口之间应建设便捷的货运交通道路，尽量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干扰。货运需求较大的开发区应设置专用货运交通通道，综合考虑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

**5）设施配套：**按照服务生产、集中配置的原则，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两级配套设施体系。

**6）综合交通网络：**按照“内通外联、高效低耗”的原则，完善开发区综合交通体系，合理规划客货运通道、停车场等交通设施，鼓励发展多式联运。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建设铁路专用线，危险化学品运输应设置专用通道。优化路网结构，路网密度、道路宽度、道路断面和交叉口形式应符合开发区产业特点，不得规划设置宽马路，开发区内新建道路原则上不得超过40米。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弹性支路网，满足不同规模企业用地需求。根据开发区内交通运输特点，适当增加道路交叉口宽度，满足货运车辆转弯半径等需求。

**7）城市绿地：**公园绿地应结合综合服务中心、工业邻里中心等公共空间集中布局，严禁建设形象工程，不得建设花园式工厂、花园式园区。防护绿地应根据产业、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设置。

**8）市政设施：**统筹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依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等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鼓励开发区与城市市政设施共建共享，对于污水处理、供电、燃气、供热等有特殊需求，或开发区独立于主城区外等情况，可独立设置市政设施。

**9）管线综合：**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适度超前的原则，协调安排地上、地下空间位置，统筹工程管线之间关系。电力、通讯等线路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规划建设综合管廊。

**10）综合防灾：**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评估开发区灾害风险，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优化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避灾等应急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安排行泄通道、疏散通道、避难场所、消防用地，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要求。

**11）风貌引导：**落实总体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结合地方特色和开发区产业特点，编制开发区城市设计篇章，加强对建筑高度、建筑色彩等内容的引导，突出工业建筑特色，塑造开发区风貌。

**12）近期规划：**树立“项目为王”导向，结合“十四五”规划谋划一批优质产业项目、配套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提升一批低效项目，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明确近期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提出近期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的目标和计划。

**（2）主要图纸内容**

区位分析图、四至边界范围图、用地现状图、布局结构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工业用地红线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四、成果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6套，电子文件1套（光盘刻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七、项目机构组成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书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在“九、其他材料”中列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七、****项目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建筑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时不再查看证件原件，均以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供应商结果公告联系信息**

公司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业绩：

中标及未中标结果收件**邮箱（必填）**：

注：结果告知会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到联系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承接）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生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